**诸暨市职工疗休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案**

根据文件精神：疗休养基层单位应当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，费用在疗休养经费中开支。

**一、参保对象**：店口镇中心学校工会委员会参加疗休养的全体教职员工。

**二、保险方案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保障内容 | 保险金额 | 保障利益 | 保险费 |
| 1 | 意外身故 | 100万元／人 | 因疗休养出行导致意外身故，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给付身故保险金。 | 5元每人每天 |
| 2 | 意外残疾 | 100万元／人 | 因疗休养出行导致意外残疾，残疾保险金根据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进行给付。 |
| 3 | 意外医疗费 | 10万元／人 | 符合社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100％赔付。 |
| 4 | 猝死身故 | 5万元／人 | 因疗休养出行导致猝死身故，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。 |
| 5 | 意外住院津贴 | 100元／天 | 按100元每天津贴给付，每次住院以90天为限，累计以180天为限。 |

**三、保费及保险期限**

保险期间为从投保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任意疗休养天数；保费按人、按疗休养日计算，标准5元／人／天，实际人数和天数按单位提供的疗休养职工汇总表计算，最高不超过5天。”